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3〕21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平，创优全市“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统筹推进年度各项重点监管工作，市局制定了《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各县局、市局各业务科室要依托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平台，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动态维护至各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分库中，覆盖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产品、项目及行为等其他主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做好审管衔接，对接行政审批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证照分离”改革等系统获取行政许可数据，进一步提高检查对象名录库的精准度。要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人员，覆盖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同时，可吸收专业技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要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对入库人员进行分类标注，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完整度。

二、科学制定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市局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1）包括了省局要求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发起的和市局各业务科室制定的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县局要围绕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区域市场突出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统筹制定本级2023年度抽查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要兼顾省级、市级抽查计划，注重各业务条线的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上级部门发起覆盖本地区检查对象的抽查任务，各县局可以不再单独开展相同的抽查任务；要兼顾本级系统内、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能纳入联合抽

查的不再单独开展系统内抽查，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兼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工作，合理安排抽查计划时间，避免在下半年集中开展抽查检查，导致产生工作量陡增，检查压力增大等问题。年度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

各县局和市局各业务科室要严格执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现场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按照省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要求，科学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全面推行监管事项“1+X”模式工作机制，协同各有关监管领域，对同一检查对象尽量匹配多个抽查事项，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协同性；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要根据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杜绝抽查走过场，防范履职风险。

四、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对C、D类风险状况企业、高风险领域和

问题，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配置更多的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要全面贯彻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理念，坚持凡“随机抽查”必“风险分类”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抽查任务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比例，确保 2023 年底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除未进行信用风险分类的社会组织等检查对象外，都要采用信用分类结果，根据不同信用风险，科学设置不同比例进行抽查。要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及主要风险点进行精准识别和及时预警，及早发现企业异常情况，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等措施化解风险隐患，让监管跑在风险前面，推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转变。

五、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

各县局、市局各业务科室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保质保量完成抽查计划，纳入《抽查计划》的抽查任务应于 12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确保年底前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覆盖率达 3%以上，检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检查的内部衔接机制，厘清执法办案与双随机抽查的关系，同时，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限期整改落实；需立案查处的，交由执法办案机构按照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行业领域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形成监管闭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给予一定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要拓展大数据等新型技术手段的应用场景，探索将部分检查事项转为“非接触”式监管，将有限的监管资源配置到信用等级低，风险较大的企业，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要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给予行政相对人更多的纠错机会，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七、加强督促考核

各县局、市局各业务科室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各业务科室对本业务条线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要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市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适时进行通报，并开展督导，对未按时开展或未按时完成年度抽查计划的进

行约谈。

联系人：武盼 电话：0356-2055769

邮 箱：jcjgk@163.com

附件：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7 日印发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检查方式
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省局抽取后的市辖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不低于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	6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网络交易监管指导	【市抽市查】 市市场监管局发起并实施抽查。不 起并实施抽查。不 县市场监管局起 再组织发起抽查 任务。
2	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2）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3）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4）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全市范围内广告发布单位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	6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广告监督管理科牵头	【市抽市查】 市市场监管局起并实施抽查。不 起并实施抽查。不 县市场监管局起 再组织发起抽查 任务。
3	对广告经营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2）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3）根据广告发布情况抽查验广告档案资料；（4）抽查核对近期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5）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全市范围内广告经营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	3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广告监督管理科指导	【县抽县查】 县（区）级市 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抽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检查方式
4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期内；(2)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检查；(3) 生产设施设备检查；(4) 生产过程的检查；(5) 生产设备及检验情况的检查；(6) 生产范围的检查；(7) 许可证标识使用情况的检验。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和频次。	6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质量监管部门指导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自行根据监督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期内；(2)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检查；(3) 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的检查；(4) 检验设备及检验情况的检查；(5) 生产范围的检查；(6) 原辅材料的检查；(7) 许可证标识标注的检验。	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			市局组织发起/质量监管部门指导	【县抽县查】 县（区）级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抽查
6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1. 企业资质保持情况；2. 采购进货查验管理情况；3. 生产过程控制情况；4. 生产场所及设施设备管理情况；5. 仓储管理情况；6. 食品出厂检验落实情况；7. 不合格品管理情况；8. 食品标识标注及标准执行情况；9. 产品追溯及不安全食品召回情况；10. 从业人员情况。	全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情况，加大对高风险产品企业的抽查比例	3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食品生产监管部门指导	【市抽县查】 市市场监管局发起，各县市场监管局实施抽查。各县市场监管局不再组织发起抽查任务。
7	对眼镜制配场所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全市眼镜制配店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和频次。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县抽县查】 县（区）级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抽查
8	对加油站的计量监督抽查	定向	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全市加油站	5%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检查方式
9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计量标准器是否定期检定合格 2. 计量检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 计量检定活动规范性的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设置 的法定计量检定机 构和授权建立的计 量检定机构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 分类结果，对低风 险、一般风险、较 高风险、高风险企 业分别递加比例抽 查和频次。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 起/计量科 指导	【市抽市查】 市市场监管局发 起并实施抽查。不 同市场监管局起 再组织发起抽查
10	对集贸市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贸易结算使用的衡器是否定期检 定合格 2、集贸市场是否设置公平秤 3、是否有“缺斤短两”的行为	全市集贸市场	30%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 起/计量科 牵头	【县抽县查】 县（区）级市 场监督管理局组 织实施抽查
1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定向	1. 许可资格；2. 人员资质；3. 档案 建立；4. 质量管理；5. 设备条件； 6. 充装要求。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 分类结果，对低风 险、一般风险、较 高风险、高风险企 业分别递加比例抽 查和频次。	5月—11月	市局组织发 起/特监科 牵头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市县两局分别组 织实施抽查（此 计划不包括各县 抽查计划，各县 自行根据监管计 求制定抽查计划 并组织实施）
12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商标代理机 构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 分类结果，对低风 险、一般风险、较 高风险、高风险企 业分别递加比例抽 查和频次。	3月—11月	市局发起/ 市局知识产 权科指导	【市抽县查】 市市场监管局发 起，各县市场监 管局实施抽查。 各县市场监管局 再组织发起抽查 任务。
13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能力是否 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 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39号）的有关规定	全市获证检验检测 机构	4%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 分类结果，对低风 险、一般风险、较 高风险、高风险企 业分别递加比例抽 查和频次。	3月—11月	市局组织发 起/认证科 牵头	【市抽市查】 市市场监管局发 起并实施抽查。不 同市场监管局起 再组织发起抽查 任务。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检查方式
14	自愿性认证检查	定向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全市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4%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和频次。	3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认证科指导	【市抽县查】 市市场监管局发起，各县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不 再组织发起抽查任务。
15	强制性产品获证组织检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全市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4%		3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认证科牵头	【市抽市查】 市市场监管局发起并实施检查。不 再组织发起抽查任务。
16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全市已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的企业标准。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和频次。	3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标准管理科指导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市县两局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 计划不包括各县 抽查计划，各县 自行根据监管需求 制定抽查实施 并组织实施）
17	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50%		3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标准管理科牵头	【市抽市查】 市市场监管局发起并实施检查。不 再组织发起抽查任务。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检查方式
18	对直销企业经销商、服务网点经营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证照、会议和培训、用工和报酬、制度和宣传材料、营销模式、经销合同、经营场所等	全市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及经销商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和频次。	3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双反科指导	【市抽县查】 市市场监管局发起，各县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不 再组织发起抽查任务。
19	对高风险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市高风险企业	不低于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和频次。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信用科牵头	
20	对风险预警企业（年报全0申报）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年报全0申报、关联企业、一址多照等风险预警企业	根据预警监测情况设定比例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信用科牵头	【市抽县查】 市市场监管局发起，各县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不 再组织发起抽查任务。
21	对风险预警企业（关联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关联企业	根据预警监测情况设定比例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和频次。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信用科牵头	
22	对风险预警企业（一址多照）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址多照企业	根据预警监测情况设定比例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信用科牵头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检查方式
23	对部分食品经营（销售）企业的监督抽查	定向	食品经营（销售）企业监督检查：1. 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2. 销售食品标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 销售的食品贮存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 是否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中型、小型销售企业（包含但不限于经营企业）；连锁超市、保健食品部和婴配部	20户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和频次。	2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食品流通科指导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市县两局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县抽计划，各县县抽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4	对部分食品经营（餐饮）企业的飞行监督抽查	定向	食品经营（餐饮）企业监督检查： 1.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2. 信息公示；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4. 加工制作过程；5. 备餐、供餐与配送；6. 餐饮具清洗消毒；7.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8. 食品安全管理；9.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10. 制止餐饮浪费。	学校（幼儿园）食堂、食	10%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取。	2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餐饮监管科指导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市县两局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县抽计划，各县县抽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